

中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專案

106.04.11之105-2-7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5.05.03之104-2-11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4.18之105-2-8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1.15之107-1-17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數位課程之教學品質並評估教學成效，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中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 二、本校當學期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除應配合教育部提出課程綱要資料外，應於課程開設至結束後接受下列之校內評鑑檢核。
- 三、遠距課程評鑑作業包含三階段：
 - (一) 開課程序審查：當學期課程需於前一學期提送系、院、校級課程委員進行課程審查。
 - (二) 課程綱要及遠距教學時數檢核：當學期開學前，教師應於課綱系統填報遠距與面授時數，並於i-learning平台上傳影音教材，時數應符合遠距課程要求，未符合得請教師儘速改善，以利呈報教育部。
 - (三) 遠距教學課程經營要件評核指標審查：
 1. 初評(教師自評)：由教發中心於期中考週提供評核指標現況值，教師自行參酌評估。
 2. 複評(校內審查)：由教發中心於期末考後一個月內提供評核指標實際達成值，供校內委員審查。
 3. 評核指標包含下列項目：

(一)課程教學品質【教師自評面向】	
項目	說明
1.課程教材開發及取得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5分)	1. 教師簽具智財權確認書 2. 提供書商授權書
2.遠距教學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之 1/2；且影音時數至少應達授課總時數之 1/3。線上討論及測驗合計時數應達總授課時數之 1/6。(3分) 以下由教師填寫： ■課程影音 分鐘 ■線上師生互動討論 分鐘(每討論篇數得折算2分鐘) ■線上測驗 分鐘(測驗可採 i-learning 中設定之考試時間計算)	1. 請於課綱系統填報每週進度時註明每一週之遠距及面授時數。 2. 請於i-learning上傳影音檔後於節點括號註明影音長度(○m)。 3. 授課總時數若為18小時課程，則影音需至少6小時，線上討論及測驗時數需至少3小時，合計遠距教學時數至少為9小時。
3.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 (4分)	
4.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3分)	
5.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3分)	
6.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4分)	

7.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3分)		
(二)課程經營成效		
【校內審查面向：將視下列指標及i-learning平台實際互動情形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基準
教材完整度	教材節點	至少16個
	教材容量(KB)	-
	Media 節點	至少8個
	Media 容量(KB)	
課程經營	教師登入次數(非暑修期間)	至少40次
	教師登入次數(暑修期間)	至少20次
	張貼篇數	-
	點閱討論	-
	全班討論總數(含師生助教)	至少選課人數3倍
	線上作業	合計至少4次
	線上測驗	
	成績管理	必需運用
	線上問卷	至少1次
	i-gopher 排名	-
評核基準為「-」表示列為參酌項目。		

四、本專案評鑑結果將提送本校雲端學院之雲端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後公告各授課教師，審查結果列為待精進者，須主動預約接受一次數位諮詢，並應針對待改善事項完成修正或提出精進措施後，方得再提出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申請。

五、本專案經教務處處務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